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1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、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時程一覽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01913_ATTACH1.xls、376470000A_11201019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國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，得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。復依同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如學校擬自行辦理編班，應事先報府核准，以利本府派員督導，並應依法公告編班事宜，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。
- 二、本縣國小新生編班共分8區並指定1所學校承辦該區新生編班，請新生普通班班級數2班以上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，另請學校將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」填妥後送達所屬分區承辦學校。
- 三、查本府111年1月6日府教國字第1110003683號函，自111學

教務處 收文:112/03/21



1120001029

有附件

年度起，本縣國小一年級普通班每班學生人數調降為28人，但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以不增班為原則，爰各區學校辦理新生編班應以每班學生28人設算班級數。

四、編班結束後，請各區承辦學校協助以下事宜：

(一)前開調查表連同新生編班結果名冊交由督學攜回本府（不須美編），再將調查表彙整於同一表單並輸出為Excel電子檔，寄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（yuchieh0506@chc.edu.tw）。

(二)編班當日之簽到表掃描檔、清晰照片5張（有紅布條或活動展示看板呈現編班資訊更佳），請寄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（yuchieh0506@chc.edu.tw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，請督學協助於編班當日至各該視導區督導，俾利編班順利進行。

六、檢送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」及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時程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張峻銘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3/03/21
交換章